

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主要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同时

公司处置金融资产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因影响股价
金融资产对当期损益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下称“薪酬方案”），《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及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权益、实现公司与治理层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度薪酬、绩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原则

1.薪酬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薪酬管理应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3.薪酬管理应体现岗位价值与个人能力相结合原则。

4.薪酬管理应体现绩效导向原则。

(二)薪酬管理职责

1.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2.人力资源部应定期向薪酬委员会报告薪酬管理情况。

3.薪酬委员会应定期对薪酬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三)薪酬管理流程

1.薪酬管理流程包括薪酬调查、薪酬设计、薪酬调整、薪酬支付等环节。

2.薪酬调查应定期进行,以了解市场薪酬水平。

3.薪酬设计应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等因素进行。

4.薪酬调整应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个人绩效等因素进行。

5.薪酬支付应严格按照薪酬方案执行。

(四)薪酬管理考核

1.薪酬管理考核应纳入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

2.薪酬管理考核指标包括薪酬调查及时性、薪酬设计合理性、薪酬调整及时性、薪酬支付准确性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原则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体现岗位价值与个人能力相结合原则。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体现绩效导向原则。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职责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由薪酬委员会负责。

2.薪酬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3.薪酬委员会应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流程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流程包括薪酬调查、薪酬设计、薪酬调整、薪酬支付等环节。

2.薪酬调查应定期进行,以了解市场薪酬水平。

3.薪酬设计应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等因素进行。

4.薪酬调整应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个人绩效等因素进行。

5.薪酬支付应严格按照薪酬方案执行。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应纳入薪酬委员会绩效考核。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指标包括薪酬调查及时性、薪酬设计合理性、薪酬调整及时性、薪酬支付准确性等。

三、薪酬管理附件

1.薪酬管理附件包括薪酬调查表、薪酬设计表、薪酬调整表、薪酬支付表等。

2.薪酬管理附件应作为薪酬管理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薪酬管理解释权

1.薪酬管理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2.人力资源部应定期向薪酬委员会报告薪酬管理情况。

五、薪酬管理生效日期

1.薪酬管理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薪酬管理方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六、薪酬管理其他事项

1.薪酬管理方案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2.薪酬管理方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七、薪酬管理附件

1.薪酬管理附件包括薪酬调查表、薪酬设计表、薪酬调整表、薪酬支付表等。

2.薪酬管理附件应作为薪酬管理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薪酬管理解释权

1.薪酬管理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2.人力资源部应定期向薪酬委员会报告薪酬管理情况。

九、薪酬管理生效日期

1.薪酬管理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薪酬管理方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十、薪酬管理其他事项

1.薪酬管理方案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2.薪酬管理方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

公告号: 601886 股票代码: 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2-01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illegible]

(三)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负责人：王廷秀，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来曾担任“华海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从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湖海的审计报告。

2、项目主要成员：王廷秀，自2016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湖海的审计报告。

3、项目其他成员：王廷秀，自2016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湖海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张艳艳,注册会计师,2004年从事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睿咨商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北矿矿业、欧普康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0.21 万元,合计 28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审计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事务处理复杂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类似事务的收费标准确定。

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如下意见：我们经充分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综合考虑人员信、业

提供客户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议定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任注册会计师机构期限、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完成了各年的审计工作,为贵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稳定性及遵循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未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并同意对公司财务情况不进行,不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聘任。

(四)本次聘任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2936 证券简称: 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2-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设备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议案》。

议案经全体董事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廖楚生先生回避表决。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廖楚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2、 委托书

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恒邦股份总股本114,801.44万股）的 %，被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人出席恒邦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谈判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0.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0.00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		
0.00	2022 年度资金预算	√		
0.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展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钩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本行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名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投票表决。2. 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受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